

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。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
114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時繳驗大學
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考試錄取資格，絕無
異議。

此 致

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切結人簽章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